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4652378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编制单位：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4652378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 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35000 万	环保投资	17 万	比例	0.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5、《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菏牡环报告表[2018]9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5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色度	64 倍

### 2、废气

食堂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大型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污水处理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沿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1	55
4	7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 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中心点地理坐标为：经度 115.537139°，纬度 35.295756°。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东临京九铁路。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东北侧 60m为刘海村，西侧 320m为傅庄，东南侧 130m为东张集，西北侧 340m为杨庄村。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本次验收范围：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相对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校区西北侧为住宿区，东北侧、中部和南部为教学区。

环评中项目东北侧为教师公寓，中东侧为高中部运动场、风雨操场，东南侧为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建设幼儿园、小学部教学楼；项目(一期)东北侧实际建设为小学部宿舍楼、小学部教学楼，中东侧实际建设为风雨操场，东南侧未建设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建设中职教学楼。环评中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平面布置详见图 2-4。





图 2-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菏泽国花学校设计方案



菏泽国花中学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5661.1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62294.6
			容积率: 1.966
			建筑密度: 22.9%
	容积率		2.09
	建筑密度		27.6%
	绿化率		28.4%
	绿地率		42.5%
	绿化率		49.2%
	绿化率		52.4%
	绿化率		62.2%
3	建筑密度		30.5%
4	绿化率		22.9%
5	绿化率		1.5%
6	绿化率		11.9%
7	绿化率		42.1%
8	绿化率		44%
9	绿化率		44%
10	绿化率		44%



图 2-3 环评平面布置图





图 2-4 项目(一期)平面布置图

### (三)项目组成

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267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7023.28 m<sup>2</sup>。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小学部教学楼	28047
初中部教学楼	25315.65
初中食堂	4718.22
高中部教学楼	25315.65
高中食堂	4735.06
礼堂	2385.6
男生宿舍	16963.6
女生宿舍	14716.6
学生公寓	15415
风雨操场	4726.55
高中部教学楼	32565.13
小学部宿舍楼	30263.62
地下室	1530
开闭所	151.89
消防泵房	173.71

## 二、公用工程

### (一)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一期)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

#### 2、排水

项目(一期)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用电

项目(一期)用电由附近供电电网接入。

## (三)制冷、供暖

项目(一期)采用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 (四)供气

项目(一期)使用管道天然气。

##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在校教职工为 650 人，在校学生为 9000 人，总人数为 9650 人。其中住校师生 6755 人，非住校师生 2895 人。项目(一期)年运营 210 天。

## 水平衡:

### 一、给水

本项目(一期)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

#### (一)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住校师生 6755 人,非住校师生 2895 人,住宿人员按每人 50L/人·d 计算,非住宿人员按每人 30L/人·d 计算,年运营时间为 210 天,则用水量为 424.6m<sup>3</sup>/d, 89166 m<sup>3</sup>/a。

#### (二)食堂用水

本项目(一期)住校师生 6755 人,食堂用水量按每人 60L/人·d 计算,年运营时间为 210 天,则用水量为 405.3 m<sup>3</sup>/d, 85113m<sup>3</sup>/a。

#### (三)绿化用水

本项目(一期)绿化面积 132562.50m<sup>2</sup>,按照 0.002m<sup>3</sup>/m<sup>2</sup>·d 计,项目(一期)绿化每日用水量为 265.125 m<sup>3</sup>/d,年灌溉天数为 180 天,耗水量为 47722.5m<sup>3</sup>/a。

#### (四)未预见用水

本项目(一期)未预见用水按其他用水总量的 10%计,为 22200.15m<sup>3</sup>/a。

综上,项目(一期)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44201.65m<sup>3</sup>/a。

### 二、排水

项目(一期)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一期)废水产生量为 157183.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一期)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一期)水平衡图见图 2-5。

表 2-2 项目(一期)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产污系数	产污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424.6m <sup>3</sup> /d	89166 m <sup>3</sup> /a	0.8	71332.8 m <sup>3</sup> /a	210d
2	食堂用水	405.3 m <sup>3</sup> /d	85113m <sup>3</sup> /a	0.8	68090.4m <sup>3</sup> /a	210d
3	绿化用水	265.125m <sup>3</sup> /d	47722.5m <sup>3</sup> /a	0	0m <sup>3</sup> /a	180d
4	未预见用水	--	22200.15m <sup>3</sup> /a	0.8	17760.12m <sup>3</sup> /a	--
5	合计	--	244201.65m <sup>3</sup> /a	--	157183.32m <sup>3</sup>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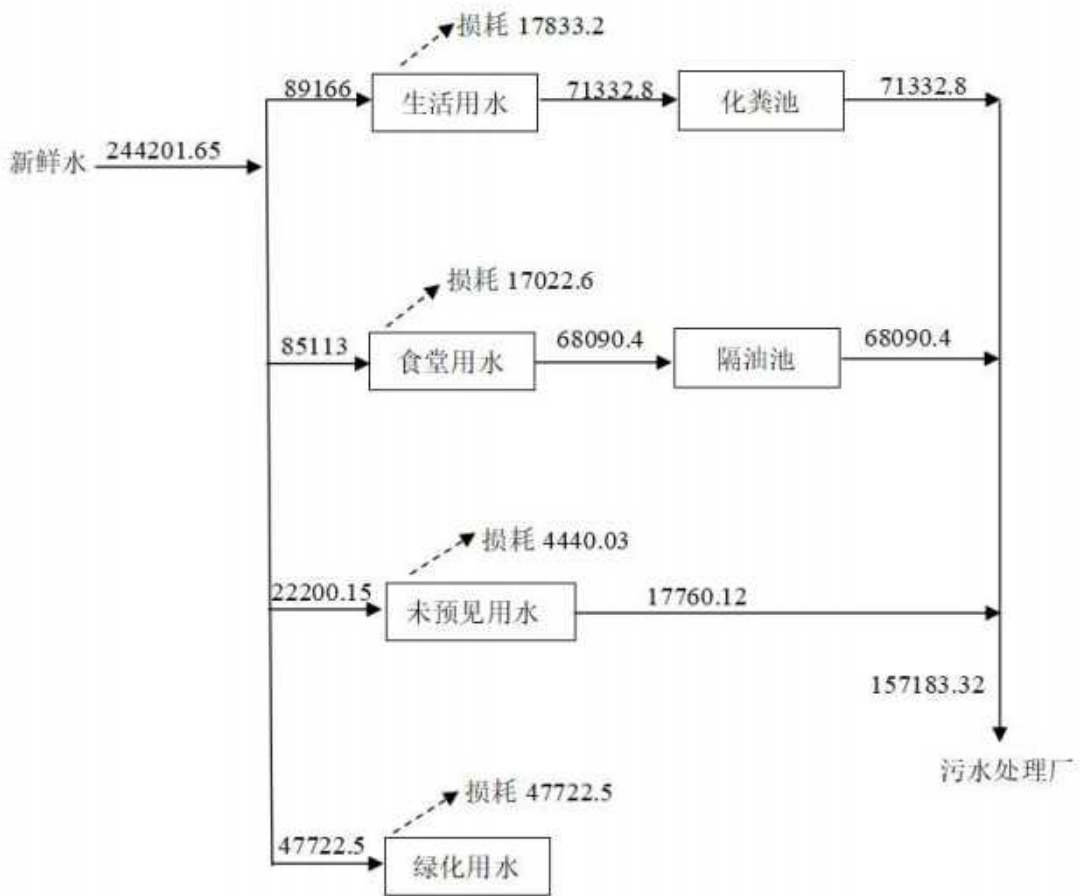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的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两部分。验收时，施工期已竣工，验收勘察现场时，未发现施工期间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建成运营期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油烟废气、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系统臭气。

####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教学活动产生的社会性噪声、空调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厅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

###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项目东北侧为教师公寓，中东侧为高中部运动场、风雨操场，东南侧为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为小学部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中部及高中部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点，有实验废水、生化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一期)东北侧实际建设为小学部宿舍楼、小学部教学楼，中东侧实际建设为风雨操场，东南侧未建设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建设中职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中部、高中部、中职部均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点，无实验废水、生化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一期)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一)施工期

验收时，施工期已竣工，验收勘察现场时，未发现施工期间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 (二)营运期

##### 1、废水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157183.32m<sup>3</sup>/a。产生废水的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中职教学楼处生活污水经废水排放口 1 进入污水管网，初中部教学楼生活污水、高中部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废水排放口 2 进入污水管网，住宿区生活污水、小学部教学楼生活污水、初中食堂餐饮废水、高中食堂餐饮废水经废水排放口 3 进入污水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期)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系统臭气。

#### (1)食堂油烟

项目(一期)初中部、高中部各建设 1 个食堂，灶头总数均为 16 个，属于大型餐饮规模。项目(一期)初中食堂的 1 楼、3 楼为餐饮区，在 1 楼、3 楼排油烟机的进风口各加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废气排放口排放；高中食堂的 1 楼、3 楼为餐饮区，在 1 楼、3 楼排油烟机的进风口各加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2#废气排放口排放。



## (2)垃圾收集系统臭气

垃圾堆放过程有一些臭气、异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为了减少生活垃圾而产生的恶臭对学校环境的影响，校区内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并逐步推行分类收集的废弃物源头管理方式，废品回收系统将逐步健全。采取每日及时清运，尤其是夏季垃圾较多，每日定时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一期)的噪声主要是空调运行、教学活动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一期)采取安装低声喇叭，加强校区及周边绿化，经教室墙体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厅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学校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少量的废弃油脂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噪声	隔音降噪设施	4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	6
3	废水	化粪池	5
		隔油池	1
		中和池	0
4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点	1
		危废暂存点	0
合计	/	/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态、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增加绿化面积，道路两侧采用护坡措施，改善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间将建筑材料、开挖的土方和碎石等集中堆放在背风向，加外部遮盖，经常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对于易产生扬尘的道路，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保证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贡献值较小；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的喷洒水，不排入外环境；施工期废碎砖石、残渣、建筑垃圾等部分就地填埋，部分回填路基和电缆沟，建材包装物统一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系统臭气等。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油烟年排放量为  $0.218\text{t}/\text{a}$ 。食堂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与油烟废气一起经抽风机抽入油烟净化装置经高于建筑屋顶 1.5 米烟道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项目道路空气流动性好，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类比分析，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为了减少路面汽车

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可在废气排放的周围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

垃圾堆放过程有一些臭气、异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为了减少生活垃圾而产生的恶臭对学校环境的影响，校区内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并逐步推行分类收集的废弃物源头管理方式，废品回收系统将逐步健全。规划沿校区内主要道路及不同功能区周边设封密式垃圾收集箱，采取每日及时清运，尤其是夏季垃圾较多，须每日定时清运。预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157331.16m<sup>3</sup>/a。产生废水的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厅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厅废油脂、下脚料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弃油脂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严格禁止随意卖给不法商贩生产炼制地沟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生化实验室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溶剂废药品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山东省餐厨废弃

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调运行、教学活动产生的噪声等。

空调安装在室内，噪声级为60-65dB(A)，上下课铃声、广播噪声和教学活动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65-75dB(A)，建议学校安装低声喇叭，加强校区及周边绿化，经教室墙体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级昼间在55dB(A)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沿铁路一侧满足4b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7331.16m<sup>3</sup>/a，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COD浓度50mg/L，排放量7.87t/a；氨氮浓度5mg/L，排放量0.79t/a。

项目产生的COD、氨氮已包含在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污水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不需新增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措施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粉尘	严格施工管理及时清理、清扫、洒水；严格按照运输、装卸防止扬尘产生的操作规范做；原材料露天堆放场予以覆盖；主体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立即恢复地貌，并进行地面硬化、绿化。	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一座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及场地增湿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减小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处理处置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选用带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通过油烟竖井集中高空排放，以减轻油烟污染。 汽车尾气能够及时扩散，周边加强绿化。 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加强周边绿化、垃圾及时清运等。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运营期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门窗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喇叭，绿化降噪等。	影响较小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还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化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同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降噪后符合国家标准，固废合理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后取得《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菏牡环报告表[2018]9 号)，详见附件。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一)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对运输车辆采取加盖棚布、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一座沉淀池，进行沉淀、隔油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场地降尘喷洒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要及时恢复和补偿。</p>	<p>经核实，施工期已竣工，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已及时恢复和补偿。验收勘察现场时，未发现施工期间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157331.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核实，本项目(一期)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157183.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一期)初中部、高中部、中职部均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故无实验废水产生，未建设配套废水治理设施中和池。</p>	<p>初中部、高中部、中职部均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无中和池</p>

<p>(三) 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独立的专门排烟管道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合理布置项目区，采取垃圾集中密闭处理、处置，每日及时清运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p>	<p>经核实，项目(一期)初中部、高中部各建设1个食堂，灶头总数均为16个，属于大型餐饮规模，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初中食堂、高中食堂的油烟废气分别经抽风机抽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废气排放口、2#废气排放口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已合理布置项目区，采取垃圾集中密闭处理、处置，每日及时清运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四)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沿道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一期)已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沿道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五)该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弃油脂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垃圾要日产日清，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一期)产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弃油脂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垃圾日产日清。</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37/ 597-2006	/
无组织废气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废水				
1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二、采样及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采样及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1
	表层水温计	(-5~40)°C	YHX2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8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S008
	酸式滴定管	50mL	YHS131
	便携式溶解氧	P610	YHS0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S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S00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S002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S015
	酸度计	PHS-3C	YHS005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检测 2 天，5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检测 2 天，5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4 次/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	检测 2 天，4 次/天
	废水排放口 2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	检测 2 天，4 次/天
	废水排放口 3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	检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本项目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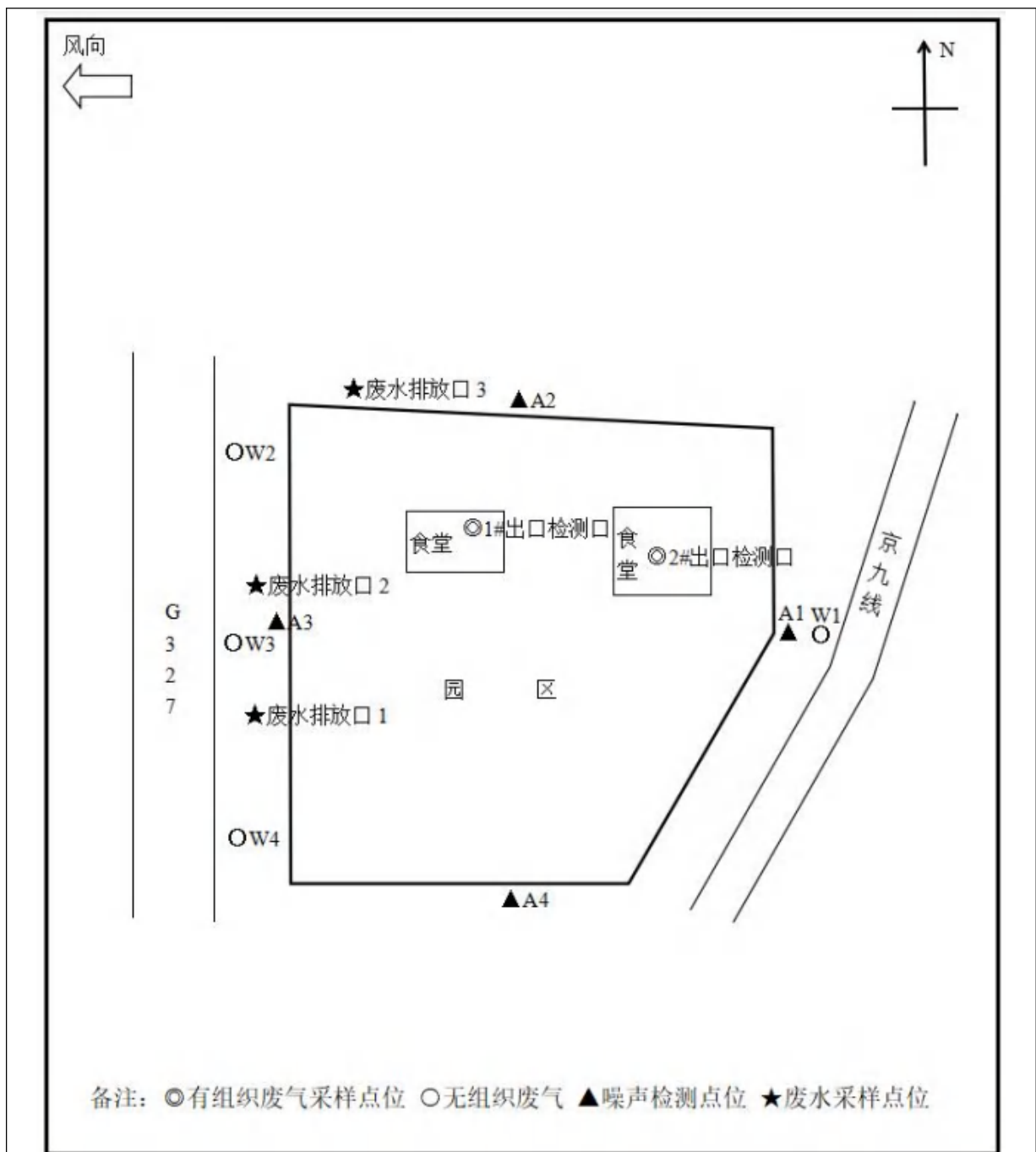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表 7-2。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年2月15日检测)

采样 点位	序 号	检测 项目	单 位	2023.02.15					限 值
				1	2	3	4	均 值	
废 水 排 放 口 1	1	COD <sub>Cr</sub>	mg/L	394	397	399	395	396	500
	2	BOD <sub>5</sub>	mg/L	130	132	128	135	131	350
	3	氨氮	mg/L	16.7	17.4	16.4	17.2	16.9	45
	4	悬浮物	mg/L	14	15	15	13	14	400
	5	总磷	mg/L	1.90	1.94	1.96	1.85	1.91	8
	6	总氮	mg/L	20.3	20.6	23.4	20.2	21.1	70
	7	色度	倍	6(pH=7.3)	6(pH=7.2)	6(pH=7.3)	6(pH=7.2)	/	64
		水温	°C	22.6	22.8	22.9	22.7	22.8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 水 排 放 口 2	1	COD <sub>Cr</sub>	mg/L	73	62	71	64	68	500
	2	BOD <sub>5</sub>	mg/L	23.4	23.9	24.2	23.1	23.7	350
	3	氨氮	mg/L	32.4	33.2	31.2	33.4	32.6	45
	4	悬浮物	mg/L	15	16	14	13	15	400
	5	总磷	mg/L	3.35	3.21	3.28	3.39	3.31	8
	6	总氮	mg/L	40.4	44.1	39.6	44.0	42.0	70
	7	色度	倍	6(pH=7.4)	6(pH=7.3)	6(pH=7.3)	6(pH=7.4)	/	64
		水温	°C	23.1	23.4	23.6	23.6	23.4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 水 排 放 口 3	1	COD <sub>Cr</sub>	mg/L	149	155	157	151	153	500
	2	BOD <sub>5</sub>	mg/L	47.7	47.2	47.1	46.2	47.1	350
	3	氨氮	mg/L	43.5	44.7	42.2	43.2	43.4	45
	4	悬浮物	mg/L	21	20	19	21	20	400
	5	总磷	mg/L	3.87	3.94	3.90	3.84	3.89	8
	6	总氮	mg/L	55.2	50.7	52.8	54.6	53.3	70
	7	色度	倍	8(pH=7.2)	6(pH=7.2)	6(pH=7.3)	6(pH=7.3)	/	64
		水温	°C	23.4	23.1	23.3	23.2	23.2	/
		样品状态		浅灰浑浊	浅灰浑浊	浅灰浑浊	浅灰浑浊	/	/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023 年 2 月 16 日检测)

采样 点位	序 号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2023.02.16					限 值
				1	2	3	4	均 值	
废 水 排 放 口 1	1	COD <sub>Cr</sub>	mg/L	341	334	342	333	338	500
	2	BOD <sub>5</sub>	mg/L	125	127	121	126	125	350
	3	氨氮	mg/L	17.9	16.9	18.1	17.4	17.6	45
	4	悬浮物	mg/L	15	14	16	15	15	400
	5	总磷	mg/L	1.85	1.94	1.83	1.94	1.89	8
	6	总氮	mg/L	24.0	22.1	25.1	23.3	23.6	70
	7	色度	倍	6(pH=7.2)	6(pH=7.3)	6(pH=7.3)	6(pH=7.3)	/	64
		水温	°C	22.1	22.4	22.6	22.5	22.4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 水 排 放 口 2	1	COD <sub>Cr</sub>	mg/L	74	75	71	74	74	500
	2	BOD <sub>5</sub>	mg/L	23.6	23.1	23.9	24.1	23.7	350
	3	氨氮	mg/L	30.4	29.6	31.2	31.4	30.7	45
	4	悬浮物	mg/L	13	13	12	14	13	400
	5	总磷	mg/L	3.38	3.27	3.21	3.40	3.32	8
	6	总氮	mg/L	43.1	44.9	41.5	46.4	44.0	70
	7	色度	倍	6(pH=7.4)	6(pH=7.3)	6(pH=7.4)	6(pH=7.3)	/	64
		水温	°C	22.9	22.7	22.6	22.8	22.8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 水 排 放 口 3	1	COD <sub>Cr</sub>	mg/L	147	151	156	150	151	500
	2	BOD <sub>5</sub>	mg/L	48.6	48.9	50.1	47.6	48.8	350
	3	氨氮	mg/L	43.9	44.7	44.2	43.1	44.0	45
	4	悬浮物	mg/L	14	13	13	15	14	400
	5	总磷	mg/L	4.02	3.95	3.88	3.98	3.96	8
	6	总氮	mg/L	49.5	51.2	53.2	51.4	51.3	70
	7	色度	倍	6(pH=7.2)	6(pH=7.2)	6(pH=7.2)	6(pH=7.3)	/	64
		水温	°C	22.6	22.9	22.9	23.1	22.9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由表 7-1~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1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333mg/L~399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121mg/L~135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16.4mg/L~18.1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3mg/L~16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1.83mg/L~1.96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20.2mg/L~25.1mg/L 之间，色度均为 6 倍；废水排放口 2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62mg/L~75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23.1mg/L~24.2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29.6mg/L~33.4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2mg/L~16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3.21mg/L~3.40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39.6mg/L~46.4mg/L 之间，色度均为 6 倍；废水排放口 3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147mg/L~157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46.2mg/L~50.1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42.2mg/L~44.7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3mg/L~21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3.84mg/L~4.02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49.5mg/L~55.2mg/L 之间，色度在 6~8 倍之间。项目(一期)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一)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4	5	均值	1	2	3	4	5	均值
2023.03.14	1#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0.3	0.3	0.4	0.5	0.4	0.4	2.01×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6693	6613	6716	6573	6631	6645	/	/	/	/	/	/
2023.03.15	1#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0.2	0.3	0.3	0.4	0.3	0.3	1.37×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6843	6809	6752	6775	6706	6777	/	/	/	/	/	/
2023.03.14	2#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0.5	0.4	0.4	0.4	0.4	0.4	3.38×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6755	6466	6541	6574	6579	6583	/	/	/	/	/	/
2023.03.15	2#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0.4	0.4	0.4	0.5	0.4	0.4	2.71×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6779	6710	6802	6664	6727	6736	/	/	/	/	/	/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出口检测口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0.3mg/m<sup>3</sup>~0.5mg/m<sup>3</sup> 之间，2#出口检测口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0.4mg/m<sup>3</sup>~0.5mg/m<sup>3</sup> 之间，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大型标准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条件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1	0.01	0.05	0.06	0.05
		2	0.02	0.05	0.04	0.06
		3	0.01	0.06	0.05	0.04
		4	0.02	0.05	0.05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0.001	0.004	0.005	0.005
		2	0.002	0.006	0.005	0.005
		3	0.002	0.004	0.004	0.006
		4	0.002	0.006	0.004	0.005
2023.02.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1	0.01	0.05	0.04	0.06
		2	0.02	0.04	0.05	0.06
		3	0.02	0.05	0.05	0.06
		4	0.01	0.04	0.05	0.0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0.001	0.005	0.006	0.005
		2	0.002	0.005	0.005	0.005
		3	0.002	0.004	0.004	0.006
		4	0.002	0.006	0.005	0.005

表 7-5 气象条件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2.15	5.9	103.4	1.4	E	2	3
	6.8	102.9	1.3	E	1	3
	8.1	102.7	1.2	E	1	3
	7.8	102.4	1.3	E	1	3
2023.02.16	6.7	102.7	1.3	E	2	3
	7.2	102.6	1.2	E	1	3
	7.9	102.6	1.3	E	1	2
	9.1	102.5	1.2	E	1	2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在  $0.01\text{mg}/\text{m}^3\sim 0.06\text{mg}/\text{m}^3$  之间，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0.001\text{mg}/\text{m}^3\sim 0.006\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2.15	昼间	A1 东厂界	45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7
		A4 南厂界	45
2023.02.16	昼间	A1 东厂界	48
		A2 北厂界	46
		A3 西厂界	48
		A4 南厂界	4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3.02.15	昼间	晴	1.2
2023.02.16	昼间	晴	1.3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text{dB(A)}\sim 47\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临近京九线、西厂界临近 G327，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text{dB(A)}\sim 48\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 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本次验收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267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7023.28 m<sup>2</sup>。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职部教学楼(尚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初中部教学楼(尚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初中食堂、高中部教学楼(尚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高中食堂、礼堂、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学生公寓、风雨操场、小学部宿舍楼、小学部教学楼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相对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一期)在校教职工为 650 人，在校学生为 9000 人，总人数为 9650 人。其中住校师生 6755 人，非住校师生 2895 人。项目(一期)年运营 210 天。

**(二) 环评批复情况**

2018 年 01 月 25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 项目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

**(四)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项目东北侧为教师公寓，中东侧为高中部运动场、风雨操场，东南侧为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为小学部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中部及高中部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

及配套环保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点，有实验废水、生化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一期)东北侧实际建设为小学部宿舍楼、小学部教学楼，中东侧实际建设为风雨操场，东南侧未建设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建设中职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中部、高中部、中职部均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点，无实验废水、生化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一期)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五)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1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333mg/L~399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121mg/L~135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16.4mg/L~18.1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3mg/L~16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1.83mg/L~1.96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20.2mg/L~25.1mg/L 之间，色度均为 6 倍；废水排放口 2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62mg/L~75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23.1mg/L~24.2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29.6mg/L~33.4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2mg/L~16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3.21mg/L~3.40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39.6mg/L~46.4mg/L 之间，色度均为 6 倍；废水排放口 3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147mg/L~157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46.2mg/L~50.1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42.2mg/L~44.7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3mg/L~21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3.84mg/L~4.02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49.5mg/L~55.2mg/L 之间，色度在 6~8 倍之间。项目(一期)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出口检测口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0.3\text{mg}/\text{m}^3\sim 0.5\text{mg}/\text{m}^3$ 之间，2#出口检测口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0.4\text{mg}/\text{m}^3\sim 0.5\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在 $0.01\text{mg}/\text{m}^3\sim 0.06\text{mg}/\text{m}^3$ 之间，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0.001\text{mg}/\text{m}^3\sim 0.006\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text{dB}(\text{A})\sim 4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临近京九线、西厂界临近G327，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text{dB}(\text{A})\sim 4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厅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学校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少量的废弃油脂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一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本项目(一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1、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行业类别	P832 初等教育、P833 中等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成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d)	210		
运营单位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DJAKD95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246	/	/	/	/	/	+224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油烟	/	/	/	/	/	0.009	/	/	/	/	/	+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9 号

##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 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规划面积 318450.00m<sup>2</sup>，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267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2724.5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79445.65 m<sup>2</sup>，其中高中部 32281.50 m<sup>2</sup>、初中部 31106.50 m<sup>2</sup>、小学部 22854.50 m<sup>2</sup>、幼儿园部 4720.50 m<sup>2</sup>、展馆 1891.40 m<sup>2</sup>，公共部分 37254.90 m<sup>2</sup>，教师公寓 46336.30 m<sup>2</sup>，地下面积 23278.90 m<sup>2</sup>。停车位 648 个，其中地上 68 个，地下 58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80 个。本项目建成后，在校教职工为 650 人，在校学生为 9000 人，总人数为 9650 人。经审查，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

(一) 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对运输车辆采取加盖棚布，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一座沉淀池，进行沉淀、

隔油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场地降尘喷洒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要及时恢复和补偿。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157331.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独立的专门排烟管道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合理布置项目区，采取垃圾集中、密闭处理、处置，每日及时清运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1993）要求。

（四）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沿道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弃油脂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垃圾要日产日清，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四、项目建成后须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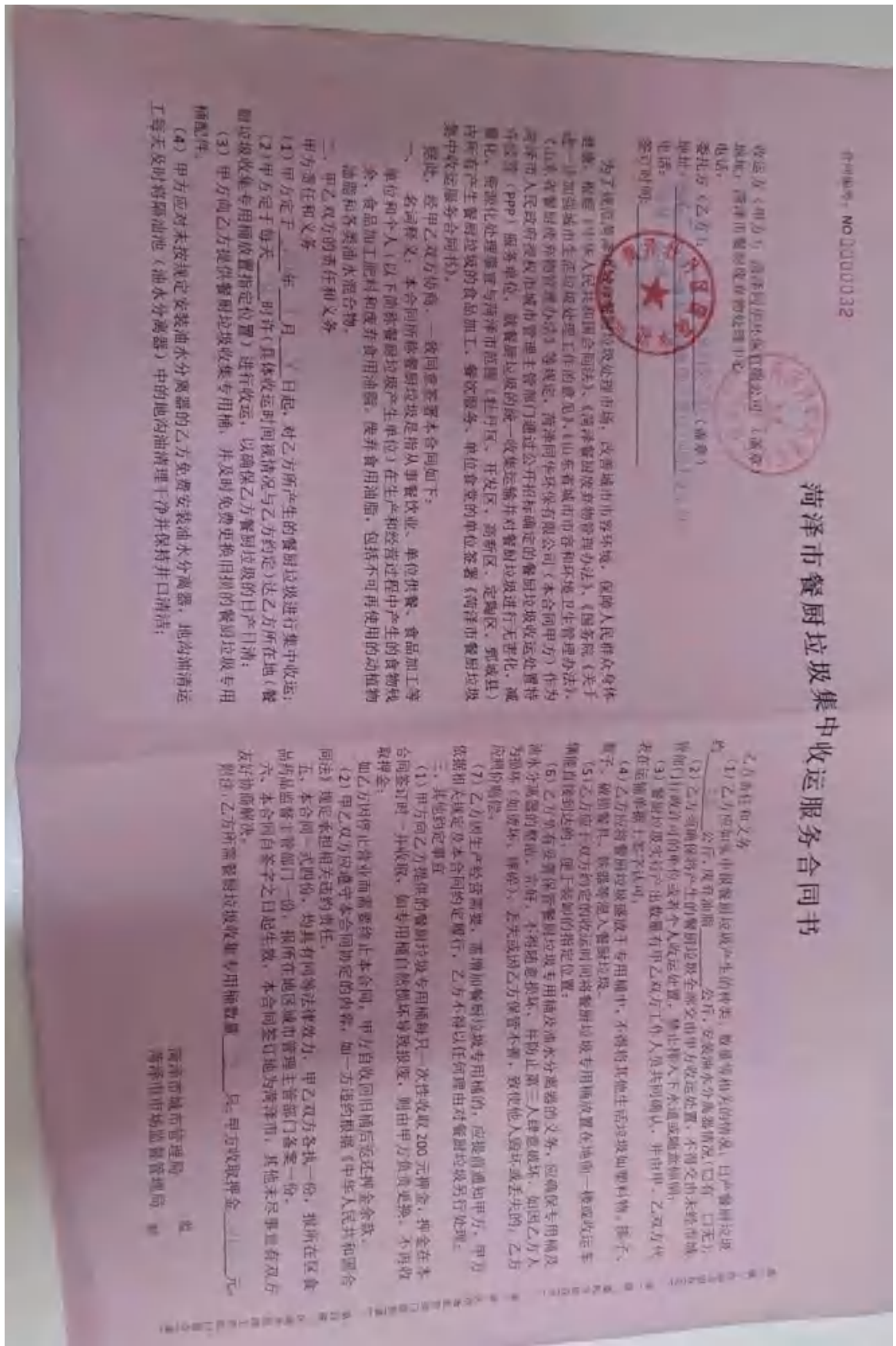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该项目地址、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批。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五日



补

附件 3：菏泽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NO.0000032

菏泽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

收运方(甲方) 菏泽餐厨垃圾收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菏泽市餐厨垃圾收运中心  
 电话: \_\_\_\_\_  
 委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了规范菏泽市餐厨垃圾收运市场,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菏泽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作为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PPP)服务单位,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并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事宜与菏泽市范围(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定陶区、鄄城县)内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的单位签署《菏泽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

经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名词释义:本合同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业、单位供餐、食品加工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肥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使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废弃油、水混杂物。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
  - (2) 甲方定于每天 \_\_\_\_\_ 时 \_\_\_\_\_ 分(具体收运时间视情况与乙方约定)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收集专用桶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专用桶,并及时免费更换用坏的餐厨垃圾专用桶配件;
  - (4) 甲方应对未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的乙方免费安装油水分离器,地为油渣清运每天及时将隔油池(油水分离器)中的地沟油清理干净并保持井口清洁;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知悉餐厨垃圾收运产生的种类、数量等相关的情况,日产餐厨垃圾应 \_\_\_\_\_ 公斤,要有加贴 \_\_\_\_\_ 公斤,安装油水分离器情况(已有、口无)、牌照(有或无)的单据或者个人收运处置,禁止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 (2) 餐厨垃圾实行产生数量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在运输单据上签字认可;
- (3)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盛放于专用桶中,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物、棒子、瓶子、餐厨器具、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
-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在地面一楼或改在车辆自提到达的、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 (5) 乙方如有责任保管餐厨垃圾专用桶及油水分离器的义务,应确保专用桶及油水分离器的完好,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并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因乙方人为损坏(如摔坏、撞坏)、丢失或因乙方保管不善,致使他人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6)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餐厨垃圾另行处理;
- (7) 其他约定事宜

三、其他约定事宜

- (1)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损坏,一次性收取 200 元押金,押金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收取,如专用桶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甲方负责更换,不再收取押金;
- (2) 甲方因停止营业而需要终止本合同,甲方自收回旧桶后返还押金余款;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所在区食品药监局监管部门一份,报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各一份;
- (4)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地为菏泽市,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

##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一期)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6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10113

# 检测报告

YH23C2004GH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20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 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 sdyhjc001@163.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gdyhjc001@163.com](mailto:gdyhjc001@163.com)



###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	1586465237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0115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2.15-2023.02.16、2023.03.14-2023.03.15		
检测日期	2023.02.15-2023.02.22、2023.03.16-2023.03.17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及检测人员	高昊、王庆林、田永祥; 肖闯闯、朱蔡苹、王利娟、车冉冉、王红杰、张浩男、李婷婷		
编制: <u>侯若彤</u> 审核: <u>王浩青</u> 签发: <u>王浩青</u>			
山东圆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 2.检测信息

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检测2天, 5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检测2天, 5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2天, 4次/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 总氮、色度	检测2天, 4次/天
	废水排放口2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 总氮、色度	检测2天, 4次/天
	废水排放口3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 总氮、色度	检测2天, 4次/天
噪声	本项目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间1次/天

## 3.检测分析方法(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A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37/ 597-2006	/
无组织废气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废水				
1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 3.检测分析方法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1
	表层水温计	(-5~40)°C	YHX2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8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S008
	酸式滴定管	50mL	YHS131
	便携式溶解氧	P610	YHS0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S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S00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S002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S015
	酸度计	PHS-3C	YHS005

###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2.15	5.9	103.4	1.4	E	2	3
	6.8	102.9	1.3	E	1	3
	8.1	102.7	1.2	E	1	3
	7.8	102.4	1.3	E	1	3
2023.02.16	6.7	102.7	1.3	E	2	3
	7.2	102.6	1.2	E	1	3
	7.9	102.6	1.3	E	1	2
	9.1	102.5	1.2	E	1	2

###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1	0.01	0.05	0.06	0.05
		2	0.02	0.05	0.04	0.06
		3	0.01	0.06	0.05	0.04
		4	0.02	0.05	0.05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0.001	0.004	0.005	0.005
		2	0.002	0.006	0.005	0.005
		3	0.002	0.004	0.004	0.006
		4	0.002	0.006	0.004	0.005

备注: 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

###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2.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1	0.01	0.05	0.04	0.06
		2	0.02	0.04	0.05	0.06
		3	0.02	0.05	0.05	0.06
		4	0.01	0.04	0.05	0.0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0.001	0.005	0.006	0.005
		2	0.002	0.005	0.005	0.005
		3	0.002	0.004	0.004	0.006
		4	0.002	0.006	0.005	0.005

备注: 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2.15	昼间	A1 东厂界	45	7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55	
		A3 西厂界	47	70	
		A4 南厂界	45	55	
2023.02.16	昼间	A1 东厂界	48	70	达标
		A2 北厂界	46	55	
		A3 西厂界	48	70	
		A4 南厂界	46	5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2.15	昼间	晴		1.2	
2023.02.16	昼间	晴		1.3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其中A1东厂界临近京九线、A3西厂界临近G327,参考4类标准要求。

8.废水检测结果(1)

采样 点位	序 号	检测 项目	单 位	2023.02.15					限 值
				1	2	3	4	均 值	
废 水 排 放 口 1	1	COD <sub>Cr</sub>	mg/L	394	397	399	395	396	500
	2	BOD <sub>5</sub>	mg/L	130	132	128	135	131	350
	3	氨氮	mg/L	16.7	17.4	16.4	17.2	16.9	45
	4	悬浮物	mg/L	14	15	15	13	14	400
	5	总磷	mg/L	1.90	1.94	1.96	1.85	1.91	8
	6	总氮	mg/L	20.3	20.6	23.4	20.2	21.1	70
	7	色度	倍	6(pH=7.3)	6(pH=7.2)	6(pH=7.3)	6(pH=7.2)	/	64
		水温	°C	22.6	22.8	22.9	22.7	22.8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 水 排 放 口 2	1	COD <sub>Cr</sub>	mg/L	73	62	71	64	68	500
	2	BOD <sub>5</sub>	mg/L	23.4	23.9	24.2	23.1	23.7	350
	3	氨氮	mg/L	32.4	33.2	31.2	33.4	32.6	45
	4	悬浮物	mg/L	15	16	14	13	15	400
	5	总磷	mg/L	3.35	3.21	3.28	3.39	3.31	8
	6	总氮	mg/L	40.4	44.1	39.6	44.0	42.0	70
	7	色度	倍	6(pH=7.4)	6(pH=7.3)	6(pH=7.3)	6(pH=7.4)	/	64
		水温	°C	23.1	23.4	23.6	23.6	23.4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 水 排 放 口 3	1	COD <sub>Cr</sub>	mg/L	149	155	157	151	153	500
	2	BOD <sub>5</sub>	mg/L	47.7	47.2	47.1	46.2	47.1	350
	3	氨氮	mg/L	43.5	44.7	42.2	43.2	43.4	45
	4	悬浮物	mg/L	21	20	19	21	20	400
	5	总磷	mg/L	3.87	3.94	3.90	3.84	3.89	8
	6	总氮	mg/L	55.2	50.7	52.8	54.6	53.3	70
	7	色度	倍	8(pH=7.2)	6(pH=7.2)	6(pH=7.3)	6(pH=7.3)	/	64
		水温	°C	23.4	23.1	23.3	23.2	23.2	/
		样品状态		浅灰浑浊	浅灰浑浊	浅灰浑浊	浅灰浑浊	/	/
备注: 本项目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8. 废水检测结果 (2)

采样 点位	序 号	检测 项目	单 位	2023.02.16					限 值
				1	2	3	4	均 值	
废水 排放口 1	1	COD <sub>Cr</sub>	mg/L	341	334	342	333	338	500
	2	BOD <sub>5</sub>	mg/L	125	127	121	126	125	350
	3	氨氮	mg/L	17.9	16.9	18.1	17.4	17.6	45
	4	悬浮物	mg/L	15	14	16	15	15	400
	5	总磷	mg/L	1.85	1.94	1.83	1.94	1.89	8
	6	总氮	mg/L	24.0	22.1	25.1	23.3	23.6	70
	7	色度	倍	6(pH=7.2)	6(pH=7.3)	6(pH=7.3)	6(pH=7.3)	/	64
		水温	°C	22.1	22.4	22.6	22.5	22.4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水 排放口 2	1	COD <sub>Cr</sub>	mg/L	74	75	71	74	74	500
	2	BOD <sub>5</sub>	mg/L	23.6	23.1	23.9	24.1	23.7	350
	3	氨氮	mg/L	30.4	29.6	31.2	31.4	30.7	45
	4	悬浮物	mg/L	13	13	12	14	13	400
	5	总磷	mg/L	3.38	3.27	3.21	3.40	3.32	8
	6	总氮	mg/L	43.1	44.9	41.5	46.4	44.0	70
	7	色度	倍	6(pH=7.4)	6(pH=7.3)	6(pH=7.4)	6(pH=7.3)	/	64
		水温	°C	22.9	22.7	22.6	22.8	22.8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废水 排放口 3	1	COD <sub>Cr</sub>	mg/L	147	151	156	150	151	500
	2	BOD <sub>5</sub>	mg/L	48.6	48.9	50.1	47.6	48.8	350
	3	氨氮	mg/L	43.9	44.7	44.2	43.1	44.0	45
	4	悬浮物	mg/L	14	13	13	15	14	400
	5	总磷	mg/L	4.02	3.95	3.88	3.98	3.96	8
	6	总氮	mg/L	49.5	51.2	53.2	51.4	51.3	70
	7	色度	倍	6(pH=7.2)	6(pH=7.2)	6(pH=7.2)	6(pH=7.3)	/	64
		水温	°C	22.6	22.9	22.9	23.1	22.9	/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	/

备注: 本项目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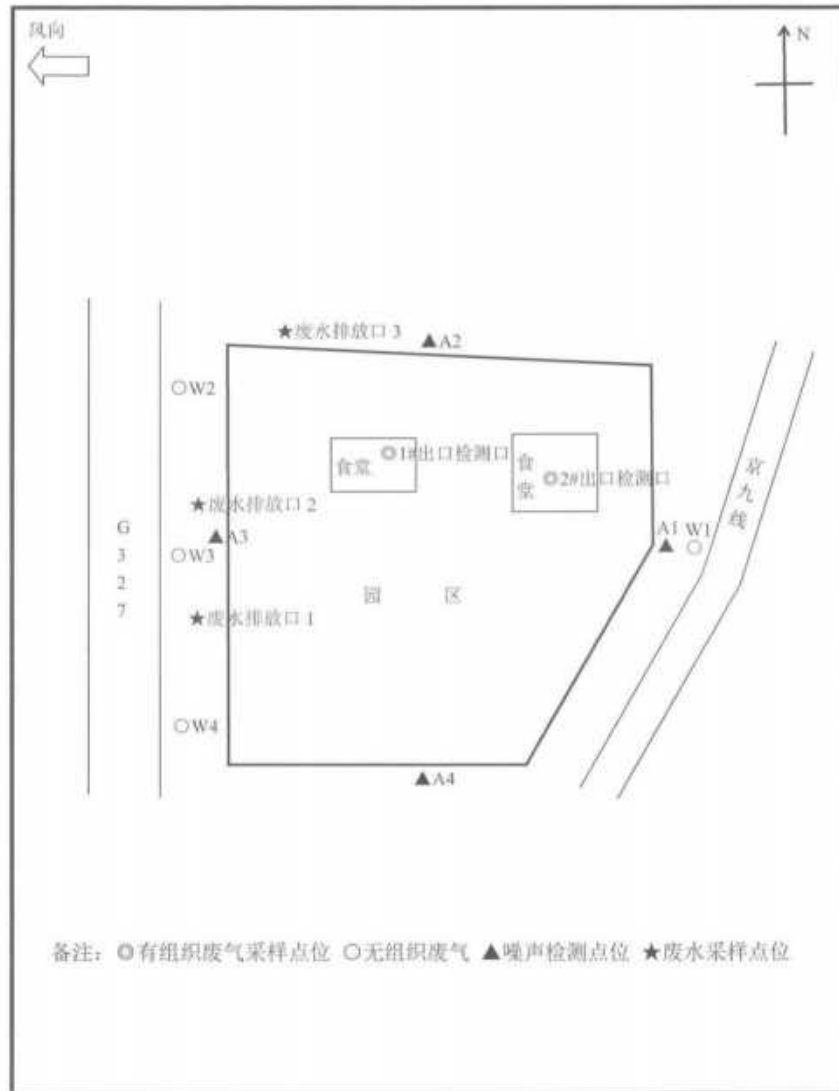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2023.03.14	1#出口 检测口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0.3	0.3	0.4	0.5	0.4	0.4	2.01×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6693	6613	6716	6573	6631	6645	/	/	/	/	/	/					
2023.03.15	1#出口 检测口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0.2	0.3	0.3	0.4	0.3	0.3	1.37×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6843	6809	6752	6775	6706	6777	/	/	/	/	/	/					
2023.03.14	2#出口 检测口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0.5	0.4	0.4	0.4	0.4	0.4	3.38×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6755	6466	6541	6574	6579	6583	/	/	/	/	/	/					
2023.03.15	2#出口 检测口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0.4	0.4	0.4	0.5	0.4	0.4	2.71×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6779	6710	6802	6664	6727	6736	/	/	/	/	/	/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5m; 2#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5m;

(2) 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路口西333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组织召开了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本次验收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用地面积267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07023.28 m<sup>2</sup>。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职部教学楼(尚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初中部教学楼(尚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初中食堂、高中部教学楼(尚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高中食堂、礼堂、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学生公寓、风雨操场、小学部宿舍楼、小学部教学楼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一期)在校教职工为650人,在校学生为9000人,总人数为9650人。其中住校师生6755人,非住校师生2895人。项目(一期)年运营21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1月25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9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受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占总投资的0.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相对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项目东北侧为教师公寓，中东侧为高中部运动场、风雨操场，东南侧为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为小学部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中部及高中部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点，有实验废水、生化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一期)东北侧实际建设为小学部宿舍楼、小学部教学楼，中东侧实际建设为风雨操场，东南侧未建设宿舍、餐厅、1#办公楼、2#办公楼，南部建设中职教学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中部、高中部、中职部均未建设生物及化学实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点，无实验废水、生化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一期)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一期)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未预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157183.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一期)初中部、高中部各建设 1 个食堂，灶头总数均为 16 个，属于大型餐饮规模，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初中食堂、高中食堂的油烟废气分别经抽风机抽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废气排放口、2#废气排放口排放。已合理布置项目区，采取垃圾集中密闭处理、处置，每日及时清运等措施。

#### (三)噪声

项目(一期)已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弃油脂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垃圾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1 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在 333mg/L~399mg/L 之间，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在 121mg/L~135mg/L 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 16.4mg/L~18.1mg/L 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 13mg/L~16mg/L 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 1.83mg/L~1.96mg/L 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 20.2mg/L~25.1mg/L 之间，

色度均为6倍；废水排放口2中 $\text{COD}_{\text{Cr}}$ 的排放浓度在62mg/L~75mg/L之间， $\text{BOD}_5$ 的排放浓度在23.1mg/L~24.2mg/L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29.6mg/L~33.4mg/L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12mg/L~16mg/L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3.21mg/L~3.40mg/L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39.6mg/L~46.4mg/L之间，色度均为6倍；废水排放口3中 $\text{COD}_{\text{Cr}}$ 的排放浓度在147mg/L~157mg/L之间， $\text{BOD}_5$ 的排放浓度在46.2mg/L~50.1mg/L之间，氨氮的排放浓度在42.2mg/L~44.7mg/L之间，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在13mg/L~21mg/L之间，总磷的排放浓度在3.84mg/L~4.02mg/L之间，总氮的排放浓度在49.5mg/L~55.2mg/L之间，色度在6~8倍之间。项目(一期)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出口检测口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3mg/m<sup>3</sup>~0.5mg/m<sup>3</sup>之间，2#出口检测口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在0.4mg/m<sup>3</sup>~0.5mg/m<sup>3</sup>之间，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标准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在0.01mg/m<sup>3</sup>~0.06mg/m<sup>3</sup>之间，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在0.001mg/m<sup>3</sup>~0.006mg/m<sup>3</sup>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5dB(A)~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临近京九线、西厂界临近G327，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5dB(A)~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厅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学校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少量的废弃油脂委托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一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

1、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赵启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启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邹跃文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牡丹环保所	所长	邹跃文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徐静如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一期）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因疫情原因，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始进行调试。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单位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02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4 月 8 日，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组织召开了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

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4月8日，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组织召开了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b>一、建设单位</b>	
1、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已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b>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详见正文。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Sin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Public Notice on the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Guohua School Construction Project in牡丹区, Heze City, Heze Yilong Industrial Co., Ltd.).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2022-11-30 09:07:5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 1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本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对“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情况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竣工日期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11月30日竣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15864652378

电子邮箱：

**您可能喜欢**

1. 东明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2. 牡丹区胡集镇北京华夏翰林学校项目（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关于鄞城德博制药有限公司5380t/a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4. 关于鄞城德博制药有限公司5380t/a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5. 菏泽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度危废信息公开
6.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60>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开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东明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2. 牡丹区胡集镇北京华夏翰林学校项目（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关于鄞城睿康制药有限公司5380t/a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4. 关于鄞城睿康制药有限公司5380t/a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保设施施工公示
5. 菏泽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公开
6. 关于菏泽韩大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韩国泡菜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3-02-06 09:09:0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7

###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本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国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5月5日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日东高速以北,京九铁路以西,220国道以南,广州北路以东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15864652378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61>